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评估服务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濮阳市中原地产交易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濮阳市中原地产交易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2023-07-20），评标确定乙方为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采购资产评估机构、测绘机构和土地评估机构项目 C 包的入围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就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因土地评估业务的需要，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所需的土地评估工作（具体评估委托事项以《土地评估委托书》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土地评估报告。

第四条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土地估价报告》。

第二章 评估费用

第五条 土地评估费按照乙方的中标金额即：《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评估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土地估价报告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土

地评估费。

第三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

- （一）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二）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和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三）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一）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乙方执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必要协助；
- （二）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并对其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串通、唆使乙方或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

- （一）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 （二）拒绝甲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义务：

-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 （二）按照《资产评估法》规定配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专业

人员;

(三)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土地估价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所出具的成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四) 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评估结果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方透露土地估价信息, 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报告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除外。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向合同签署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 濮阳市中原地产交易评估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濮阳市中原地产交易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采购资产评估机构、测绘机构和土地评估机构项目 C 包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入围结果公示，确定你公司为入围单位。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 采购 合同。



入围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采购资产评估机构、测绘机构和土地评估机构项目 C 包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项目编号：2023-07-20
入围供应商：濮阳市中原地产交易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中 标 价：大写：百分之柒拾 小写：70%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采购内容：土地评估机构备选单位 4 家；
合同签订期：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